

秦岭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与参股股东关联方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秦岭水泥《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秦岭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听取了管理层的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施经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董事会按规定对上半年发生的相关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并对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确认和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4.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刘贵彬_____ 温宗国_____ 伍远超_____

2015 年 8 月 26 日